

# 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35 号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重庆荣丰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丰”）100%股权转让给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3,000 万元，预计本次出售能为公司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4.12 亿元。而你公司三季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4,4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08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2,904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你公司本次出售重庆荣丰 100% 股权的具体交易安排、款项支付进度、本次出售预计完成时间等，说明相关收益确认时点、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收益性质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突击交易避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告显示，标的公司重庆荣丰的核心资产为重庆慈母山土地。重庆荣丰于 2006 年受让相关土地，受拆迁、土地置换、控规调整等影响，今年 3 月取得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土地为你公司目前仅有的土地储备。请结合你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等，说明你公司本次出售标的公司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3. 审计报告和评估说明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8月31日），因土地面积和建设规模减少，重庆荣丰正在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减少土地价款，尚未完成新的土地出让合同的签订以及土地使用证的办理。交易协议约定，在完成标的公司交割并缴纳土地出让综合价款后，在规定期限内，北京荣丰负责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完成与标的公司签署修订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目标地块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请补充披露交易双方约定的违约情形及责任，并说明标的公司在协议约定期间内取得修订后的目标地块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者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是否存在较大违约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18日